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合理調整實施計畫

民國115年10月1日幼兒園全園園務會議公告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下列法規與指引訂定：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二、《特殊教育法》

三、教育部《各教育階段提供合理調整指引》

四、教育部《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貳、目的

一、保障本園幼兒於學習、生活與活動中，能獲得平等參與及適切支持，避免歧視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二、依各年齡班級幼兒個別具體需要，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情況下，對課程、教學、活動或環境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幼兒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校內外教育活動，避免歧視。

參、適用對象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

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

三、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有相關資料足以佐證損傷之幼兒。

肆、原則

一、個別化原則：依幼兒個別需求進行調整，避免「一體適用」。

二、保密原則：過程中應尊重並保護幼兒及家庭之隱私。

三、適用範圍原則: 調整申請之內容需符合幼兒園教育範圍內，其中包括例行性活動、多元學習活動、全園性活動、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照顧服務以及在園內學習環境相關生活適應 。

四、目的性原則：調整措施應保障「參與」權利，不得改變或降低教保活動課程學習的核心目標。

五、相關性原則：申請內容需與幼兒之障礙及所遇困難有關。

六、可行性原則：調整不得違反現行法令，並應在實務上可執行。

七、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原則：調整措施應有效滿足需求，且不致對學校造成過度負擔。

八、拒絕需舉證及替代方案原則：經園方評估，**若該申請已確認符合合理調整之適用要件，並進入可行性與負擔衡量階段**，而仍決定不予提供或無法完全提供所申請之調整措施時，園方應就其拒絕理由提出具體事證說明，並於不構成過度負擔之前提下，與相關人員進行協商，研議是否存在可行之替代措施。 。

九、不需額外付費原則：申請之無須額外支付因合理調整所產生之費用。

伍、申請與處理流程

一、受理窗口：本園及各分班皆以分班組長作為合理調整申請之受理人員。

二、申請人：符合適用對象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作業。

三、程序如下：

1. **提起申請與釐清狀況**：申請人可透過書面申請表提出需求，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調整措施是在班級內可以處理者，導師可就班級層級可調整者直接處理並紀錄。申請表如附件一。
2. **申請需求確認**：受理窗口首先確認幼兒是否符合適用對象之條件，以及釐清申請項目與障礙是否有關。
3. **研覆與協商對話：**
   (1) 調整項目單純易處理可直接書面回覆。
   (2) 若調整複雜困難，或涉及園內行政事務需資源支持，由受理窗口召集相關人員依所涉業務組成對話討論小組（含導師、行政代表，必要時再納入校內外專業人員）。
   (3) 前開小組針對合理調整是否提供、以何種方式提供以及所需行政配套作業召開協商會議及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4. **回覆**：會後依決議之會議紀錄，以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者及校內需執行調整之人員。書面回覆格式如附件二。
5. **執行與追蹤**：確認後之調整由相關人員執行並於檢討成效。經鑑定特殊教育幼兒可納入其 IEP；其他具有障礙事實之幼兒則納入其相關輔導或支持方案。

四、處理時限：自幼兒園接到申請起 10 個工作日內啟動第一次討論，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 30 個工作日。

陸、申訴與救濟

如對合理調整之處理結果有異議，申請人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規定提出異議；另前開法40條提出申訴。

柒、附則

一、相同之合理調整措施重複提出申請，若未檢附任何新增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指引辦理。

三、本辦法經本園園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